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與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簽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本著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誠實守信的原則來開展合作。雙方將共同探討開發位於中亞國家，外高加索地區及巴拿馬之能源與電力基礎設施項目及 EPC 項目等業務之機會。

訂約雙方 : (a) 中技 ： 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營
(b) 凱順能源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框架協議之背景</u>

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倡議的“一帶一路” 戰略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於二零一四年底備受大力推動。中國及其他參與國家透過基礎建設，金融合作及資本投資，“一帶一路” 戰略將助中國解決對外之樽頸及幫助絲綢之路伙伴國家之經濟增長。

中國的“一帶一路”之倡議於 2014 年歷經了標誌性事件，包括上海合作組織元首在塔吉克斯坦的杜尚別峰會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中國峰會等，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這類重要出訪活動和會議上，代表中國政府對外宣佈發起設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絲綢之路基金等重要戰略措施，為發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提供契機。

歲末年初，以“新平台、新機遇、新起點”為主題的、首屆“中國-拉美和加勒比國家共同體論壇部長級會議於 1 月 8–9 日成功舉辦，簽署了《中國與拉美和加勒比國家合作規劃（2015-2019）》等綱領性文件，開啟了中國與拉美和加勒比地區國家的合作序幕。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開幕式致辭，並要求實現“10 年內中拉貿易規模達到 5000 億美元、中國在拉美地區直接投資存量達到 2500 億美元”的目標。

<u>中技及凱順能源之優勢</u>

在這宏觀之背景下、中技和凱順能源簽署此協定，將各自所具有之獨特優勢，透過互補而發揮，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中亞和外高加索地區，以及連接大西洋及太平

洋、劃分了南北美洲、擁有重要戰略地位的巴拿馬，共同開發能源與電力等基礎設施項目和 EPC 項目等業務。

中技是以技術貿易、工程承包和專案管理集成服務為主業的大型國有中央企業，隸屬於中國通用技術集團，中國通用技術集團以 257 億美元營業收入被美國財富雜誌評為 2014 年世界 500 強企業。中技業務範圍包括重大技術裝備和成套設備進出口，國內外工程承包和專案管理，國內外貿易、招標、商務技術諮詢及投融資等，在市場行銷、商務集成、專案管理、投融資、工程設計等方面能力突出。2014 年，營業收入為 80 億人民幣。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自 2011 年起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亞持有煤礦，亦從事煤礦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彼亦具備在新疆營運礦產物流業務之經驗。

除上述建議中的合作領域，雙方已就有關基礎設施專案之合作開展洽談。

此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雙方簽署之日期起生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之一般及初步合作原則。進一步合作之詳細條款將因應雙方將訂立之明確協議予以調整。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且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